

“啃老族”离婚房产争议多

焦点集中在父母出资为儿购房是否共同财产

本报综合消息 现在房价居高不下，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人往往都是先成家后立业，由于他们在买房时面临资金困难，只好依赖父母资助购买房屋。但是，记者从北京市各级法院审理的离婚案中发现，很多“啃老族”在离婚时的争议都集中在父母出资所购房屋，是否属共同财产。近日，北京市延庆法院也审理了一起此类案件。

贾女士和胡先生 1993 年结婚。为了解决住房问题，双方在延庆县大浮沱村购买了一处房屋，其中包括北房 5 间、东房简易棚一间、西房简易棚 3 间及其他附属设施。2005

年 12 月二人协议离婚，双方就孩子的抚养、部分共同财产如何分割达成了协议。在协议书上“婚前财产的处理”一栏标明无婚前财产。二人离婚后，孩子一直随胡先生生活，胡先生对房屋进行了部分装修。但是，贾女士在年初诉至延庆法院，要求对房屋进行分割。诉讼中，法院委托有关部门对涉诉房屋进行了评估，评估价格为 4.2 万余元。

对于这套房子，胡先生认为不属共同财产。因为双方刚结婚时住在胡先生父母的房屋内，后来卖掉胡先生父母的房子，才买的现有房屋，买房的钱实际上是胡先生父母

出的。因此，胡先生不同意分割房产，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延庆法院认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分割。按照法律规定，对不宜分割的夫妻共有的房屋，应根据双方住房情况和照顾抚养子女方或者无过错方等原则分给一方所有，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一半价值的补偿，同时考虑胡先生离婚后对房屋进行了部分修缮。据此，法院判决房屋及院内地上物归胡先生所有，胡先生给付前妻两万余元。

法官介绍说，目前“啃老族”离婚时对房屋的争议主要有 5 种情

况，一种是父母在为子女购房时，将产权人登记在自己名下，房子给子女居住，但是在房屋贷款的归还上有争议；二是房屋为婚前购置，父母出资视为对自己子女的赠与；三是婚后购置，但未明确表示赠与给夫妻双方，这也是争议最多的一点；四是，产权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这种情况下父母一般无权收回已出资房款。此外，还有一种情况，那就是男方父母出资购置的房屋，产权却登记在女方名下，丰台法院就审理过这样的案件，可以说“啃老族”给父母惹的麻烦真不小。

(杨昌平)

为琐事夫妻反目 司法调解化纠纷

□通讯员 王谋 张学志

本报讯 一对恩爱夫妻因家务琐事闹得不可开交。近日，在项城市贾岭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耐心劝解下，二人又恢复了往日平静的生活。

张某和凡某夫妇经济虽不宽裕，家庭却非常和睦。不料，张某近日发现存折上少了部分现金后，就质问凡某。刚开始，凡某不承认，后来说该款用于家庭生活。这下惹恼了张某，二人随即开始争吵，继而发生打斗，直至双方来到项城市贾岭镇司法所要求离婚。司法所工作人员听完双方的诉说后，耐心地对他们进行劝解。最终，凡某取得了张某的谅解，二人重归于好。

冒充老板假招工 伺机抢劫农民工

本报综合消息 见外来求职民工身上带有现金，便冒充招工老板将其带至偏僻处实施抢劫。近日，犯罪嫌疑人毛兵因涉嫌抢劫罪被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2 月 8 日中午，毛兵在攀枝花市东区渡口桥劳务市场附近小食店内吃饭时，遇见来自云南的农民曾某。他见曾某老实巴交且结账时身上带有数百元现金，便萌生抢劫的念头。他冒充招工的老板，对曾某谎称自己开办了一个厂子需要看门人，取得了曾某的信任。后毛兵以带曾某去厂子工作为由，将曾某骗至市客运中心站前路边的一处树林中，见四周无人，他抽出随身携带的匕首抵住曾某的胸部进行威胁，抢走了曾某身上的现金 400 元及身份证等物品。(唐伯斌)

骗走 305 万元 潜逃 10 年落网

据新华社电 近日，长沙警方在中缅边境抓获一名负案在逃 10 年的逃犯易欣，成功侦破了造成湖南省证券登记公司 300 余万元巨额损失的票据诈骗案。

据介绍，2009 年 1 月中旬，在“公安民警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期间，长沙市警方在湖南省证券登记公司走访时，省证券登记公司党委书记谭晓悦反映，公司于 1999 年被望城县某银行职员易欣以揽存款名义骗走 305 万元，易欣作案后携巨款潜逃已近 10 年。长沙市公安局经济文化保卫处领导根据这一情况，马上召集原办案民警了解案情，并调出案卷进行研究。

据介绍，1999 年 4 月，望城县某银行职员易欣假冒分理处主任名义托人介绍业务。长沙市民何某介绍易欣引存湖南省证券登记公司 305 万元到易欣供职银行分理处，双方签订了存款协议，易欣用伪造的印签卡调换了存款单位证券登记公司的真实印签卡。1999 年 5 月 6 日至 7 月 3 日，在证券登记公司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易欣将此笔巨款以转账支票的形式转走，并负案潜逃。

专案组民警多方了解，于 2 月下旬获得线索称易欣在中缅边境出没。3 月 8 日，专案组民警前往云南。经过近半个月的缜密侦查，专案组 4 名民警辗转于德宏自治州潞西、瑞丽、梁河等县市，行程 2000 多公里。3 月 17 日 1 时许，在瑞丽市警方的配合下，专案组民警经过 3 天的蹲守，终于在瑞丽市边防培训中心将化名“刘海云”的犯罪嫌疑人易欣抓获。

目前，嫌犯易欣已被刑拘。

配发单警装备

3 月 24 日，临江市大栗子边防派出所民警整理新式单警装备。为加强边境地区社会治安管理，提高边防民警执勤执法能力和单警装备建设水平，吉林省公安厅日前将 1000 套新式单警装备发放到基层边防派出所。 新华社发



云南民警酒后开枪杀人案开庭

死者家属索赔 98 万余元

据新华社电 3 月 24 日，备受社会关注的“2·13”云南蒙自县公安局民警吉忠春酒后开枪杀人一案在云南省红河州中级法院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吉忠春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被告人吉忠春的刑事责任。

当日上午，公诉人、辩护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了激烈的法庭辩论。焦点之一是被害人潘俊是否有过错。辩护人认为，潘俊对被告人吉忠春进行辱骂、殴打，对本案的发生有严重过错。其委托代理人则认为，吉忠春酒后近距离连开 3 枪杀死他人，在下班时间使用手枪，犯罪地点在居民集中居住的小区，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极大，应依法从重判处。

焦点之二是吉忠春是否有自首情节。辩护人认为，吉忠春案发后留在现场，有人从他手里把枪拿开时并没有反抗，有自首表现。公诉人认为，吉忠春作案后留在现场，并积极配合调查，承认对其行为负责，属于自首。委托代理人认为，被告人吉忠春作案后并没有打 110 报警，只是等公安人员到达后说“是我击毙他的”，其是否主动投案，值得商榷。

据了解，被害人潘俊的妻子、儿子和父母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要求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980125 元。被告辩护人认为，庭审前，蒙自县公安局与被害人家属达成的赔偿协议，已赔偿 55 万元，应视为被告人吉忠春的赔偿。委托代理人认为，55 万元是蒙自县公安局出于道义而给付的，而不能视为吉

忠春的民事赔偿款。

被告人吉忠春当庭表示，将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赔偿。最后陈述时他首先对死者表示哀悼，说“对不起人民、对不起党、对不起国家”，并向死者家属致歉，向培养自己多年的蒙自县公安局致歉，向自己的家人致歉，希望法庭能够给他一个改过自新、重新做人的机会。

本案将择期宣判。

据新华社电 一起利用互联网贩卖假人民币案被浙江省温州市警方侦破。日前，犯罪嫌疑人王喜业被温州市检察院以涉嫌购买、出售假币罪批准逮捕。

据介绍，今年春节前夕，温州一些群众乘坐出租车时，时常“找回”10 元、20 元小额假币。群众举报后，温州市公安局开始多方收集线索。

1 月 20 日，温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发现，一封署名“王波”、寄往辽宁省沈阳市的快件内夹寄面值 100 元、50 元、20 元、10 元假币共计 21 张。初步调查发现，王某在互联网上提供联系方式，广泛发布销售假币信息，同时兼有收取货款不发货的诈骗行为。警方据此加强网络监控力度，从中获得重大线

索。

2 月初，警方在温州某快递公司现场抓获正在提取快件的王喜业，并在其签收的快件货物里搜到“HB90”版 100 元面值假币 100 张，“A76”版 20 元面值假币 120 张。同时在他居住地查获 100 元面值假币 6 张、50 元面值假币 172 张、20 元面值假币 8 张、10 元面值假币 2446 张、5 元面值假币 1020 张及电脑等一批物品。

据交待，2008 年 2 月，王喜业在与河南老乡聊天中得知，贩卖假

币赚钱快，有几个老乡已经从中赚了很多钱，于是萌生贩卖假币赚钱的念头。当年 6 月他上网注册了“往事如风”网名的 QQ 号，从互联网上搜索联系了贩卖假币的湖南永州人“阿龙”（已归案），谈妥交易数量和价格。然后，王喜业将钱存入“阿龙”指定的名为“奉朝云”的银行账户上。“阿龙”将假币通过快递公司邮寄给王喜业指定的名为“郭志刚”的收件人，王喜业持“郭志刚”假身份证从快递公司提取

利用网络销售假币终露馅

交易金额达 22 万余元

邮寄的假币快件。

“上家”假币渠道打通后，王喜业便在互联网上公开兜售假币信息，采取网络或者电话联系方式找“下家”。他让购买假币者向“林鑫”等 3 个假名的银行卡汇钱，然后通过快递公司邮寄假币样品。当对方再次汇钱购买时，王喜业则告知无货，从而诈骗钱款。至案发时，王喜业销售假币涉及全国 27 个省份近百个城市，交易笔数达 400 余笔，交易金额达 22 万余元。